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6日,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,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 审核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16]002706号)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 应履行的润华农水(天津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华农水")2015年 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80.17万元。(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 28 日在《香港商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)

2016年5月5日,公司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支付的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关于润华农水 2015 年 度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